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莲罚决〔2024〕0002号

保定万荣橡塑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6560453550R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村工业区2346—368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浩

根据举报交办，本机关于2023年12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，未按照规定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；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录像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它证据。；营业执照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；生产工艺流程图；负责人身份证；检测报告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万荣橡塑东侧；万荣橡塑西侧；万荣橡塑南侧；万荣橡塑北侧；委托书等证据证明。

阐述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：2023年12月8日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保莲环罚告〔2023〕0018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〔2023〕0018号，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、陈述、申辩，视为自动放弃听证、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法定罚款下限：20000元，法定罚款上限：200000元。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：1、违法行为类型：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，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（1%-10%）判定为：1%；2、违法行为类型：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，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（1%-10%）判定为：1%；3、一年内违法次数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-5%）判定为：5%；4、一年内违法次数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-5%）判定为：5%；5、是否完成整改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（0%）判定为：0%；6、是否完成整改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（0%）判定为：0%；7、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：配合检查的（0%）判定为：0%；8、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：配合检查的（0%）判定为：0%；9、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（0%）判定为：0%；代入公式计算： $24000 = (1\% + 1\% + 5\% + 5\% + 0\% + 0\% + 0\% + 0\% + 0\%) \times 200000$ ，有以下情节1、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。；2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。；

3、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；依法0元0元0元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,收款银行:河北银行保定分行,户名: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(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)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31日